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和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19年9月30日

